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具体了解实际情况的同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四届四十三次会议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已经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修订的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上述预案实施。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修订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上述预案实施。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做出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该措施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李有臣、谢岭、吴育辉

2016年7月14日